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 高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榮高金融函件 | 1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

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榮高金融」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 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一般授權,以授權 指 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楊成偉先生
 香港

 王明君女士
 灣仔

祝鴛燕女士 軒尼詩道200號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3,627,272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8,136,364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3,62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 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 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61,756,364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2,351,27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的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除了擴大本集團的設計、貿易及製造業務以外,本集團管理層也在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成為一家多元化、集合傳統和現代行業的企業。由於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本公司或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43,6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約99.9%已動用。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在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尤關重要。因此,就及時緊抓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繁複。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授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是讓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情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每當本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方案時,董事均能夠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 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

機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考慮 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亦將 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發行債券、債 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出現加息潮的情況下。此外,與股權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且條件較差。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工具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本公司為該等融資工具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問題。在當前加息潮的情况下,投資者可能會要求自本公司得到更多回報,以補償增加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獲得資金的難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鏘海外有限公司有三筆總額約為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九年悉數償還。此外,本公司亦有借貸約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約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貸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貸為免息,並將於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7.3百萬港元後償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董事同意本集團並無嚴重倚賴債務融資。

經參考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約為負293.2%。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 除以公司權益虧絀總額計算。

優先認股權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發行而言,儘管其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 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 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 包銷商,包銷佣金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 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耗時較長且成本 效益較低。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倘集資規模較少及就節省不必要行政成本及時間而言,根據新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更適合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後疫情環境下本公司的前景

在新冠疫情中,本公司一直憑藉其於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及塑膠產品製造的專業知識,積極發掘商機以多元化收益流並擴大業務範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現有雙向無線對講機需求下跌的理由為缺乏技術原素。因此,管理層鋭意為本公司現有產品匯入最新技術,從而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現有產品的競爭優勢,繼而提升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銷售額。除改良本公司現有產品外,管理層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為本公司開創新收益來源。本集團擬為旗下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線投放更多資源,以進行產品改進方面的研發工作,同時物色新客戶及新銷售渠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制定任何具體方案或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約為3.0百萬港元。然而,鑒於本集團每月需要約300,000港元清償經營開支,並須適時清償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未償還應付結餘約450,000元。未償還其他應付結餘包括經營開支約3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50,000港元。經營開支指本公司的財經印刷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費用。法律及專業服務指就二零一九年的潛在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惟有關收購事項從未落實。上述結餘因長期未予清償而獲賣方允許延期償還。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有需要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通過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或訂立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可在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後滿足資金需要。本公司在選擇合適融資方法時將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權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籌募所得

款項淨額^{辦證}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 最近根據一般 8.63百萬港元 加強本公司的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其他 約3.0百萬港元 九月二十日 授權認購 借貸^(附註1);約0.7百萬港元已用於 財務狀況 收購機器^(附註2);及約2.9百萬港元 新股份 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 其他借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按要求於二零二二 年四月償還。該金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鏘海外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 收購兩台船用引擎作貿易用途,支付約0.7百萬港元作按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附註3: 籌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將按計劃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説明及參考用途: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 最後可行日期以來

| | | | 敢 俊 ባ 仃 日 期 以 米 | | |
|---------------------------------------|-------------|--------|------------------------|--------|--|
| | 於最後可 | 行日期 | 並無其他變動) | | |
| | | 概約 |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王明君(「 王女士 」) (附註1、4及5) | 113,636,364 | 13.2 | 113,636,364 | 11.0 | |
| 祝鴛燕(「 祝女士 」) (附註4及5) | 70,350,000 | 8.2 | 70,350,000 | 6.8 | |
| 鍾偉深(「 鍾先生 」) (附註2) | 112,589,600 | 13.1 | 112,589,600 | 10.9 | |
|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 (附註3) | 90,997,600 | 10.5 | 90,997,600 | 8.8 | |
| 其他公眾股東 | 474,182,800 | 55.0 | 474,182,800 | 45.8 |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 | | | | |
|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172,351,272 | 16.7 | |
| 總計 | 861,756,364 | 100.00 | 1,034,107,636 | 100.00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富鏘國際有限公司(「富鏘國際」,為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持有的96,590,9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富鏘國際的董事。此外,王女士直接持有17,045,455股本公司股份。
- 2. 該等股份以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為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鍾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董事。
- 3. 該等股份以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 Investment」,為Kor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Kor先生被視為於SMK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or先生為SMK Investment的董事。
- 4. 為執行董事。
- 5. 為主要股東。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172,351,272股股份可予發行,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約1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會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5.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5.8%,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約16.7%。有關攤薄的規模不超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所產生的攤薄規模,且兩者規模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須面臨持股量由58.2%下降至48.5%的攤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 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 至EGM-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

* 僅供識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榮高金融函件,榮高金融乃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葉善嵐 謹啟

余立彬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 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樂高

榮 高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3,627,272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18,136,364股股份之20%。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

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紀王明君女士及祝鴛燕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具備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任

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以致通承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總共143,620,000股新股份;及(v)該公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如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一切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作參考 之用,及除收錄於通函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 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的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下表A為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

「表A」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上半年 | 上半年 | 財年 | 財年 |
| | <i>千港</i> 元 | <i>千港</i> 元 | <i>千港</i> 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 收益 | 16,235 | 58,617 | 66,397 | 126,181 |
| —雙向無線對講機 | 9,142 | 26,773 | 60,170 | 92,930 |
| — <i>嬰兒監視器</i> | 5,891 | 106 | 47 | 1,031 |
| 一塑膠產品 | 977 | _ | 2,845 | |
| —其他產品/通訊設備 | 225 | 31,738 | 3,335 | 32,220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2 721 | 2 954 | (26.449) | (60.447) |
| 十/ 别内应剂/(的银) | 3,721 | 2,854 | (26,448) | (60,447) |
| | | 於 | | |
| | | 九月三十日 | 於三月三 | 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次文编法 | | 40.611 | 20.207 | 56.201 |
| 資產總值 | | 40,611 | 39,297 | 56,281 |
| 負債總額 | | 44,599 | 45,000 | 84,332 |
| 負債淨額 | | (3,988) | (5,703) | (28,051) |
| | | | | |

二零二三年財年與二零二二年財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約126.2百萬港元減少約47.4%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約6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來自客戶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採購訂單數目減少。 貴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年約92.9百萬港元減少約35.3%至二零二三年財年約60.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2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錄得 年內虧損約60.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重組計劃成功實施,降低了年 內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二零二三年財年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3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8.1百萬港元,由於商譽增加。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產生的減值後商譽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值約231.9%,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負值約37.9%。吾等明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負債總額(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新借貸約3.1百萬港元而增加,同時負債淨額亦有所增加。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72.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吾等注意到兩個產品的收益大幅下跌:(i) 貴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65.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9.1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99.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0.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內溢利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0.4%。儘管 貴集團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該增幅主要由於(i) 貴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比較, 貴集團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內溢利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值約293.2%,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負值約231.9%。吾等明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負債總額(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減少,同時負債淨額有所增加。吾等明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11.7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倘若該等流動負債遭要求償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百萬港元或未必足以償還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屬高水平。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1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3,627,272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18.136.364股股份之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3,62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後,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 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 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獎勵。

2.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的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除了擴大 貴集團的設計、貿易及製造業務以外, 貴集團管理層也在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成為一家多元化、集合傳統和現代行業的企業。由於 貴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 貴公司或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43,6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約99.9%已被動用。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在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尤關重要。因此,就及時 緊抓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 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

繁複。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授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 是讓 貴公司快速應對市場情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前,每當 貴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方案時,董事均能夠 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應付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 貴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

誠如上述「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47.4%,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則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約72.3%。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已發行143,620,000股新股份及 貴集團已收到額外資金約8.6百萬港元。吾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審閱管理賬目,注意到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約為3.0百萬港元。誠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每月需要約300,000港元清償經營開支,並須即時清償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未償還應付結餘約450,000港元。未償還其他應付結餘包括經營開支約3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50,000港元。經營開支指本公司的財經印刷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費用。法律及專業服務指就二零一九年的潛在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惟有關收購事項從未落實。上述結餘因長期未予清償而獲賣方允許延期償還。 貴公司預計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有需要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

2.4 審閱 貴集團的額外資金需要

貴集團擬透過投資研發改良現有產品,從而提升競爭力。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現有雙向無線對講機需求下跌的理由為缺乏技術原素。因此,管理層鋭意為 貴公司現有產品匯入最新技術,從而全面提升 貴公司的現有產品。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現有產品的競爭優勢,繼而提升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銷售額。除改良 貴公司現有產品外,管理層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為 貴公司開創新收益來源。 貴集團擬為旗下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線投放更多資源,以進行產品改進方面的研發工作,同時物色新客戶及新銷售渠道。 貴集團具備充裕資金可滿足其現有業務的短期需要,但可滿足現有業務、嶄新潛在研發項目及新業務發展等長期需要的現金資源卻有限。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清單;及(ii) 貴集團管理層過往參與展覽所得最新技術新產品的相關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制定任何 具體方案或協議。

2.5 審閱其他融資選擇

據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亦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是 貴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 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 的派息義務,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出現加息潮的情況下。此外,與股權融資相比,向金 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且條件較差。 貴集團可獲得的融

資工具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 貴公司為該等融資工具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問題。在當前加息潮的情况下,投資者可能會要求自 貴公司得到更多回報,以補償增加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增加 貴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獲得資金的難度。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論述,鑒於(i) 貴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資產可予抵押以獲取額外借貸;(ii)債務融資或需要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且金融機構可能會對 貴集團施加其他財務契諾要求,繼而限制 貴集團資金及營運方面的彈性;(iii)如上文「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述當前的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及(iv)債務融資將會加增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故單靠債務融資實非可取之選。

優先認股權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發行而言,儘管其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 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亦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耗時較長且成本效益較低。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若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時較長。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時間表樣本,假設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預計需時29個營業日方可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倘若須召開股東大會,則需時41個營業日。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花費較低,耗時亦較短,使 貴公司可待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隨時把握有關機遇。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按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選擇權以及時把握任何業務擴展機會亦屬合理做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具彈性、符合成本效益及省時。

總結而言,鑒於 貴集團一旦出現資金需求時應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且應當於考慮當時的具體情況後方予作出決策,吾等認為上述各項選擇均存在不足之處。因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被視為 貴集團的額外選擇,給予 貴公司更高靈活性可酌情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採用最合適的融資方案,以期符合 貴集團未來資金及業務發展的規劃。有見及此,吾等同意董事上述有關其他融資選擇不足之處的意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 放最後可行日期 一大 一大 一大 172,351,272 16.7 180,000 10.00 1 | | | | 70. XX 33 713 111 | /X /X IE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假設 貴公司 |]的股權架構 |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自最後可行 | 日期以來 |
| (%) (%) (%) (%) (%) (が) | | 於最後可 | 行日期 | 並無其他 | 2變動)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王明君(「王女士」) (附註1、4及5) 113,636,364 13.2 113,636,364 11.0 祝鴛燕(「祝女士」)(附註4及5) 70,350,000 8.2 70,350,000 6.8 鍾偉深(「鍾先生」)(附註2) 112,589,600 13.1 112,589,600 10.9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172,351,272 16.7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王明君(「王女士」) (附註1、4及5) | | | (%) | | (%) |
| (附註1、4及5) 113,636,364 13.2 113,636,364 11.0 祝鴛燕(「祝女士」)(附註4及5) 70,350,000 8.2 70,350,000 6.8 鍾偉深(「鍾先生」)(附註2) 112,589,600 13.1 112,589,600 10.9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172,351,272 16.7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祝鴛燕(「祝女士」) (附註4及5) 70,350,000 8.2 70,350,000 6.8 鍾偉深(「鍾先生」) (附註2) 112,589,600 13.1 112,589,600 10.9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 (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172,351,272 16.7 | 王明君(「王女士」) | | | | |
| 鍾偉深 (「鍾先生」) (附註2) 112,589,600 13.1 112,589,600 10.9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 (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72,351,272 16.7 | (附註1、4及5) | 113,636,364 | 13.2 | 113,636,364 | 11.0 |
| Kor Sing Mung Michael (「Kor先生」) (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 — 172,351,272 16.7 | 祝鴛燕(「祝女士」)(附註4及5) | 70,350,000 | 8.2 | 70,350,000 | 6.8 |
| (「Kor先生」) (附註3) 90,997,600 10.5 90,997,6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 — 172,351,272 16.7 | 鍾偉深(「 鍾先生 」) (附註2) | 112,589,600 | 13.1 | 112,589,600 | 10.9 |
| 其他公眾股東 474,182,800 55.0 474,182,800 45.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 — — — — — — — — — — — — — — — — — — | Kor Sing Mung Michael | | | |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Kor 先生」) (附註3) | 90,997,600 | 10.5 | 90,997,600 | 8.8 |
| 新股份數目上限 | 其他公眾股東 | 474,182,800 | 55.0 | 474,182,800 | 45.8 |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 | | | |
| 861,756,364 100.00 1,034,107,636 100.00 |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172,351,272 | 16.7 |
| | | 861,756,364 | 100.00 | 1,034,107,636 | 1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富鏘國際有限公司(「**富鏘國際**」,為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持有的96,590,909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富鏘國際的董事。此外,王女士直接持有17,045,455股 貴公司股份。
- 2. 該等股份以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為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鍾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董事。

- 3. 該等股份以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 Investment」,為Kor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Kor先生被視為於SMK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or先生為SMK Investment的董事。
- 4. 為執行董事。
- 5. 為主要股東。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172,351,272股股份可予發行,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約1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會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5.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5.8%,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約16.7%。有關攤薄的規模不超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所產生的攤薄規模,且兩者規模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須面臨持股量由58.2%下降至48.5%的攤薄)。

4.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權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維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笙甘 | 紀但 | |
|----|------------------|--|
| 丟奉 | 기 1 급 | |

款項淨額^{附註3}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 最近根據一般 8.63百萬港元 加強 貴公司的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其他借 約3.0百萬港元 貸(附益1);約0.7百萬港元已用於收 九月二十日 授權認購 財務狀況 購機器^(附註2);及約2.9百萬港元已 新股份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 其他借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按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該金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鏘海外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 收購兩台船用引擎作貿易用途,支付約0.7百萬港元作按金。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附註3: 籌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將按計劃用於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提 供一般營運資金。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 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 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 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 予的權限。」
-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投票表決。